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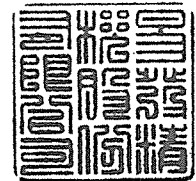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7、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流程通常需依賴人工判斷，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並依系統選樣方式，抽核全年度合約或專案，檢視合約或專案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4,956	18	\$ 375,375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8,423	2	39,96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58,450	33	437,19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	-	1,3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043	-	8,0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62,046	20	281,329	16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836	-	8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5	-	8,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3,695</u>	<u>73</u>	<u>1,152,42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514,184	22	523,422	2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246	-	1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0,571	1	33,77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36,136	2	37,3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39,790	2	26,6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8,927</u>	<u>27</u>	<u>631,72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2,622</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334,161	14	\$ 180,626	10
2150	應付票據	38,057	2	17,489	1
2170	應付帳款	288,764	12	180,5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71,194	12	183,75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080	1	17,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25,043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12,632	5	14,2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931</u>	<u>47</u>	<u>609,12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131,637	5	157,824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6,555	1	18,2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9,932	1	12,7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124</u>	<u>7</u>	<u>188,74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54,055</u>	<u>54</u>	<u>797,86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470	16	362,490	20
3200	資本公積	285,225	12	277,46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4	101,4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66	13	234,97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86 )	-	( 7,066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8,567</u>	<u>46</u>	<u>986,28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68,567</u>	<u>46</u>	<u>986,28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22,622</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763,597	100	\$ 1,292,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 1,223,850)	( 70)	( 928,925)	( 72)
5900	營業毛利	<u>539,747</u>	<u>30</u>	<u>363,884</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362	5	86,408	7
6200	管理費用	210,454	12	154,7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184</u>	<u>5</u>	<u>91,93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000</u>	<u>22</u>	<u>333,10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45,747</u>	<u>8</u>	<u>30,7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4	-	867	-
7110	租金收入	253	-	340	-
7190	其他收入	9,852	1	2,5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320	-	( 5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 17,256)	( 1)	( 1,0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二)	-	-	5,118	1
7590	什項支出	( 2,659)	-	( 2,016)	-
7510	利息費用	( 11,738)	( 1)	( 7,88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9,374)	( 1)	( 2,106)	-
7900	稅前淨利	126,373	7	28,6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39,607)	( 2)	( 20,846)	( 1)
8200	本期淨利	<u>86,766</u>	<u>5</u>	<u>7,8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955	-	(\$ 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 4,920)	-	( 24,308)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965)	-	( 26,89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801</u>	<u>5</u>	<u>(\$ 19,071)</u>	<u>( 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766	5	\$ 7,7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9	-
8600		<u>\$ 86,766</u>	<u>5</u>	<u>\$ 7,82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801	5	(\$ 19,350)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9	-
8700		<u>\$ 82,801</u>	<u>5</u>	<u>(\$ 19,071)</u>	<u>( 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6</u>		<u>\$ 0.21</u>	
9810	稀 釋	<u>\$ 2.3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溢價	本	於	屬	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其他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權益
A1	\$ 358,240	\$ 214,566	\$ 46,658	\$ 8,866	\$ 1,584	\$ 86,233	\$ 16,990	\$ 352,857	\$ 17,422	\$ 1,099,308							
B1	-	-	-	-	-	15,197	-	(15,197)	-	-	-	-	-	-	-	-	-
B5	-	-	-	-	-	-	-	(107,820)	-	-	-	-	-	-	-	-	(107,820)
N1	4,250	6,451	-	(2,406)	-	-	-	-	-	-	-	-	-	-	-	-	8,295
N1	-	-	-	1,746	-	-	-	-	-	-	-	-	-	-	-	-	1,746
T1	-	-	-	(31)	31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3,829	3,829
D1	-	-	-	-	-	-	-	-	-	-	-	7,724	-	-	-	99	7,823
D3	-	-	-	-	-	-	-	-	-	-	-	(2,586)	(24,488)	-	180	(26,894)	
D5	-	-	-	-	-	-	-	-	-	-	-	5,138	(24,488)	-	279	(19,071)	
Z1	362,490	221,017	46,658	8,175	1,615	101,430	16,990	234,978	(7,066)	-	-	-	-	-	-	-	986,287
B1	-	-	-	-	-	772	-	(772)	-	-	-	-	-	-	-	-	-
B5	-	-	-	-	-	-	-	(18,261)	-	-	-	-	-	-	-	-	(18,261)
N1	9,980	13,983	-	(6,759)	-	-	-	-	-	-	-	-	-	-	-	-	17,204
N1	-	-	-	536	-	-	-	-	-	-	-	-	-	-	-	-	536
T1	-	-	-	(88)	88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86,766
D3	-	-	-	-	-	-	-	-	-	-	-	955	(4,920)	-	-	-	(3,965)
D5	-	-	-	-	-	-	-	-	-	-	-	87,721	(4,920)	-	-	-	82,801
Z1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303,666	\$ 11,986	\$ 1,068,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邱耀進



經理人：劉國麟



董事長：羅文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73	\$ 28,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37	3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4,996	5,268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 8,277)	3,962
A20900	利息費用	11,738	7,8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54)	( 8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7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25	8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5,1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0)	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462)	( 14,727)
A31150	應收帳款	( 312,976)	205,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2	878
A31200	存 貨	( 180,457)	28,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73)	9,12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92)	( 7,606)
A32130	應付票據	20,568	( 8,8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8,222	(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188	( 32,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21	( 28,060)
A32990	其他負債	6,650	5,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0,335)	195,4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86)	( 7,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838)	( 18,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7,805)	16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55)	( 64,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	\$ 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09)	15,41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2,832)	( 4,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06)	( 5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760	( 72,7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	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	( 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261)	( 10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04	8,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77	( 114,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985)	( 2,3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81	4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75	374,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956	\$ 37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1	\$ 2,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4,143	303,9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8,372</u>	<u>69,255</u>
	<u>\$ 414,956</u>	<u>\$ 375,3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76	1.76%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29,921</u>	<u>\$ 19,316</u>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8,423</u>	<u>\$ 39,961</u>
應收帳款	\$ 801,876	\$ 488,964
減：備抵呆帳	( <u>43,426</u> )	( <u>51,767</u> )
	<u>\$ 758,450</u>	<u>\$ 437,1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各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80天(含)以內	\$ 621,483	\$ 296,442
181天至360天	110,393	90,417
361天以上	<u>70,000</u>	<u>102,105</u>
	<u>\$ 801,876</u>	<u>\$ 488,964</u>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89,791	\$ 13,687
61天至180天	19,165	31,703
181天至360天	<u>26,026</u>	<u>8,124</u>
	<u>\$ 134,982</u>	<u>\$ 53,5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849	\$ 49,849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3,962	3,9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213)	( 1,21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39)	( 39)
外幣換算差額	-	( 792)	( 7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67</u>	<u>\$ 51,76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1,767	\$ 51,76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損失	18	( 8,295)	( 8,2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8)	( 28)
外幣換算差額	-	( 36)	( 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u>	<u>\$ 43,408</u>	<u>\$ 43,426</u>

##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10,318	\$ 69,241
在 製 品	310,157	169,318
製 成 品	<u>41,571</u>	<u>42,770</u>
	<u>\$ 462,046</u>	<u>\$ 281,32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3,850 仟元及 928,925 仟元。

##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以下簡稱SVI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簡稱Euro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	（註1）
Euro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 1,597 仟元（美金 50 仟元）處分 PEAK POWER&MFG INC. 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 5,118 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備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718	\$ 411,359	\$ 192,562	\$ 26,370	\$ 26,048	\$ 15,934	\$ -	\$ 782,991
增 添	-	7,013	11,094	3,650	1,832	2,831	-	26,420
處 分	-	-	( 176)	( 1,384)	( 1,498)	-	-	( 3,0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7,292)	( 5,322)	( 313)	( 616)	( 86)	-	( 23,6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718</u>	<u>\$ 401,080</u>	<u>\$ 198,158</u>	<u>\$ 28,323</u>	<u>\$ 25,766</u>	<u>\$ 18,679</u>	<u>\$ -</u>	<u>\$ 782,72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3,484	\$ 107,724	\$ 18,388	\$ 14,159	\$ 9,090	\$ -	\$ 232,845
折舊費用	-	11,797	11,495	2,313	3,513	1,991	-	31,109
處分資產	-	-	( 154)	( 1,367)	( 1,326)	-	-	( 2,8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714)	( 768)	( 107)	( 197)	( 19)	-	( 1,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4,567</u>	<u>\$ 118,297</u>	<u>\$ 19,227</u>	<u>\$ 16,149</u>	<u>\$ 11,062</u>	<u>\$ -</u>	<u>\$ 259,3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0,718</u>	<u>\$ 306,513</u>	<u>\$ 79,861</u>	<u>\$ 9,096</u>	<u>\$ 9,617</u>	<u>\$ 7,617</u>	<u>\$ -</u>	<u>\$ 523,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01,080	\$ 198,158	\$ 28,323	\$ 25,766	\$ 18,679	\$ -	\$ 782,724
增 添	-	2,923	3,223	4,043	9,335	3,021	1,938	24,483
處 分	-	-	( 245)	( 1,129)	( 732)	-	-	( 2,106)
重 分 類	-	-	-	-	-	1,938	( 1,938)	-
移 轉	-	-	( 26,316)	( 228)	( 96)	-	-	( 26,6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341)	( 734)	( 24)	( 26)	17	-	( 3,1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401,662</u>	<u>\$ 174,086</u>	<u>\$ 30,985</u>	<u>\$ 34,247</u>	<u>\$ 23,655</u>	<u>\$ -</u>	<u>\$ 775,35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4,567	\$ 118,297	\$ 19,227	\$ 16,149	\$ 11,062	\$ -	\$ 259,302
折舊費用	-	10,847	10,902	2,732	3,635	2,321	-	30,437
處分資產	-	-	( 226)	( 1,155)	( 555)	-	-	( 1,936)
移 轉	-	-	( 26,187)	( 228)	( 96)	-	-	( 26,5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53)	( 53)	103	( 123)	3	-	( 1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361</u>	<u>\$ 102,733</u>	<u>\$ 20,679</u>	<u>\$ 19,010</u>	<u>\$ 13,386</u>	<u>\$ -</u>	<u>\$ 261,16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296,301</u>	<u>\$ 71,353</u>	<u>\$ 10,306</u>	<u>\$ 15,237</u>	<u>\$ 10,269</u>	<u>\$ -</u>	<u>\$ 514,184</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836	\$ 845
非 流 動	36,136	37,393
	<u>\$ 36,972</u>	<u>\$ 38,238</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84,161	\$ 180,626
銀行抵押借款	50,000	-
	<u>\$ 334,161</u>	<u>\$ 180,626</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4%~2.95%	1.35%~3.1%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除 105 年 12 月 31 日花旗銀行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及董事長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及抵押借款係以東野精機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外，其餘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金 額	利率%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 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 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 還，每期攤還 1,000 仟 元。	1.56	\$ 15,000	1.86	\$ 19,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 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 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 還，每期攤還 2,750 仟 元。	1.56	41,250	1.86	52,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5.10.21 ~110.08.17，自 107 年 4 月開始償還，每 6 個 月為一期，分 8 期償 還，每期攤還金額依攤 還表攤還。	5.46	100,430	5.46	101,574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25,043</u> )		( <u>15,000</u> )
		<u>\$ 131,637</u>		<u>\$ 157,824</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台灣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昆山東野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462	\$ 97,278
應付員工紅利	21,536	12,739
應付董監事酬勞	5,533	2,582
應付營業稅	11,194	1,590
其 他	<u>104,469</u>	<u>69,566</u>
	<u>\$ 271,194</u>	<u>\$ 183,755</u>

###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108,790	\$ 13,076
保固服務負債	3,074	-
其 他	<u>768</u>	<u>1,134</u>
	<u>\$ 112,632</u>	<u>\$ 14,210</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372仟元及9,937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4,840	\$ 36,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85)	( 18,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55</u>	<u>\$ 18,211</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	\$ 33,428	(\$ 17,136)	\$ 16,29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84	( 308)	276
認列於損益	584	( 308)	2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	1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9	-	7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50	-	2,4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776)	-	( 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3	183	2,586
雇主提撥	-	( 943)	( 943)
105年12月31日	36,415	( 18,204)	18,21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71	( 244)	227
認列於損益	471	( 244)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7	-	6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637)	-	( 6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030)	-	( 1,0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0)	65	( 955)
雇主提撥	-	( 928)	( 928)
福利支付	( 1,026)	1,026	-
106年12月31日	<u>\$ 34,840</u>	<u>( \$ 18,285)</u>	<u>\$ 16,5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4	\$ 128
推銷費用	25	34
管理費用	56	63
研發費用	42	51
	<u>\$ 227</u>	<u>\$ 2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48)	(\$ 1,386)
減少 0.25%	<u>\$ 1,308</u>	<u>\$ 1,4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78	\$ 1,421
減少 0.25%	<u>(\$ 1,226)</u>	<u>(\$ 1,36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7,247</u>	<u>36,249</u>
已發行股本	<u>\$ 372,470</u>	<u>\$ 362,49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於 105 年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17.3 元認購 314 仟股及 111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6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7.3 元及 16.8 元認購 873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25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35,000	\$ 221,0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2)	\$ 872	\$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31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64</u>	<u>8,175</u>
	<u>\$ 285,225</u>	<u>\$ 277,4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2	\$ 15,197	\$ -	\$ -
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0.5	3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8,677	\$ -
現金股利	78,786	2.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066)	\$ 17,4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920)	( 24,48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 1)
期末餘額	<u>(\$ 11,986)</u>	<u>(\$ 7,06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1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18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829
其他	-
期末餘額	<u>\$ -</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355	210,006	-	371,361	152,026	167,420	-	319,446
勞健保費用	11,179	8,235	-	19,414	10,570	10,318	-	20,888
退休金費用	4,931	5,668	-	10,599	4,629	5,584	-	10,2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47	26,389	-	36,936	7,555	17,276	-	24,831
折舊費用	13,328	16,779	330	30,437	13,636	17,308	165	31,109
攤銷費用	105	5,716	-	5,821	9	6,147	-	6,156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4,305	\$	\$	346	\$ -
董監事酬勞		2,152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060	\$ 19,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2,206
	<u>26,401</u>	<u>25,93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206	( 5,089)
	<u>13,206</u>	<u>( 5,0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07</u>	<u>\$ 20,8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6,373</u>	<u>\$ 28,6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718	\$ 20,08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 12,679)	( 4,8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長期股權已實現損失(利益)	\$ -	(\$ 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20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12,599	-
其他	( <u>2,372</u>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07</u>	<u>\$ 20,8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3,630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8,043</u>	<u>\$ 8,0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80</u>	<u>\$ 17,5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32	\$ 25,3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53	( 1,201)
呆帳損失超限	4,784	7,098
負債準備	334	-
虧損扣抵	-	2,116
其他	<u>1,302</u>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0,571</u>	<u>\$ 33,77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註</u>	<u>\$ 10,738</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註</u>	<u>\$ 224,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應付所得稅)	<u>註</u>	<u>\$ 70,50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41.10%</u>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註：由於107年2月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6,766	36,713	<u>\$ 2.36</u>	\$ 7,724	36,064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112		-	439		
員工分紅	-	95		-	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86,766</u>	<u>36,920</u>	<u>\$ 2.35</u>	<u>\$ 7,724</u>	<u>36,600</u>	<u>\$ 0.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7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6.8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3	\$ 17.3	1,738	\$ 20.3
本年度執行	( 998)	17.3-16.8	( 425)	17.3-20.3
本年度放棄	-	-	( 24)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	-	( 6)	-
年底流通在外	<u>270</u>	16.8	<u>1,283</u>	17.3
年底可執行	<u>270</u>	16.8	<u>288</u>	17.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 仟 股 )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 年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 仟 股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106年度	<u>270</u>	<u>0.37</u>	<u>\$ 16.8</u>	<u>270</u>	<u>\$ 16.8</u>
105年度	<u>1,283</u>	<u>1.37</u>	<u>\$ 17.3</u>	<u>288</u>	<u>\$ 17.3</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6 仟元及 1,746 仟元。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處分 PEAK POWER & MFG INC. 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一) 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存 貨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1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	34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應付帳款	442
其他應付款	2
長期借款	-
其他流動負債	8,790
其他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u>(\$ 7,349)</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1,597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處分之淨資產	7,349
非控制權益	( 3,829)
因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u>
利益合計	<u>\$ 5,118</u>

上述處分股權利益，帳列 105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三)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出）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1,5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 1,509</u>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956	\$ 375,3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873	477,158
其他應收款	566	1,387
存出保證金	9,869	7,3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1	19,316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34,161	180,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821	198,031
其他應付款	271,194	183,7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43	15,000
長期借款	131,637	157,824
存入保證金	110	236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221	\$ 1,96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4,908仟元及3,535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34,161	\$ 180,626
— 未動用金額	<u>419,999</u>	<u>615,999</u>
	<u>\$ 754,160</u>	<u>\$ 796,62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6,680	\$ 172,824
— 未動用金額	<u>93,750</u>	<u>128,816</u>
	<u>\$ 250,430</u>	<u>\$ 301,640</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334,161	\$ 180,626
"	長期借款	<u>156,680</u>	<u>172,824</u>
		<u>\$ 490,841</u>	<u>\$ 353,450</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3	\$ 19,905
退職後福利	<u>675</u>	<u>588</u>
	<u>\$ 23,008</u>	<u>\$ 20,49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9,921	\$ 19,316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47,381	255,658
預付租賃款—土地 使用權	長期借款	<u>36,972</u>	<u>38,238</u>
		<u>\$ 424,992</u>	<u>\$ 423,930</u>

##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04,160</u>	<u>\$ 145,125</u>
實際動撥金額	<u>\$ 104,160</u>	<u>\$ 80,625</u>

單位：外幣仟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850	29.76	\$ 441,850	\$ 9,090	32.25	\$ 293,151
日 圓	47,889	0.26	12,652	22,800	0.28	6,284
人 民 幣	6,887	4.565	31,437	4,512	4.62	20,83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4,025	29.76	\$ 119,771	\$ 2,996	32.25	\$ 96,625
日圓	5,037	0.26	1,331	4,750	0.28	1,309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附表二 無 無

## 二九、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計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營業收入	\$ 874,384	\$ 889,213	\$ -		\$ 1,763,597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2,472	\$ 133,387	(\$ 112)		\$ 145,7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 9,8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兌換損失				( 17,256)	
其他支出淨額				7,446	
合併稅前利益					\$ 126,373

	105年度				計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營業收入	\$ 693,018	\$ 596,633	\$ 3,158		\$ 1,292,80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99,807)	\$ 130,127	\$ 455		\$ 30,7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 7,0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	
兌換損失				( 1,040)	
其他收入淨額				6,008	
合併稅前利益					\$ 28,66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 1,534,876	\$ 771,440	\$	16,306		\$ 2,322,622
105年12月31日	1,203,435	563,001		17,716		\$ 1,784,152
部門負債						
106年12月31日	861,064	392,991		-		\$ 1,254,055
105年12月31日	602,994	194,871		-		\$ 797,86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	\$ 596,734	\$ 238,084
台灣	916,551	908,811
其他	250,312	145,914
	<u>\$ 1,763,597</u>	<u>\$ 1,292,80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287,679	16	\$ 137,488	10
B	225,349	13	註	-
	<u>\$ 513,028</u>	<u>29</u>	<u>\$ 137,488</u>	<u>10</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押 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金 額	資 通 因 素	提 列 帳 帳	備 抵 額	擔 保 稱 價	品 對 個 別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對 象 資 金 總 額 (註3)	資 金 限 額 (註3)	與 額 備 註
1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32,559 (RMB 29,000)	\$ 132,385 (RMB 29,000)	\$ 132,385 (RMB 29,000)	3%	2	\$ -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7,427	\$ 427,42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1)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上海易發公司 = 1,068,567 × 40% = 427,427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 最高 保證 餘額 (\$ (USD	期末 保證 餘額 (\$ (USD	實際 動支 金額 (\$ (USD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 最近 財務 報表 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背書 保證 額 (註3)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易發精機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 213,713	\$ 141,053 (USD 4,500)	\$ 104,160 (USD 3,500)	\$ 104,160 (USD 3,500)	\$ -	9.75%	\$ 320,570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款 收 回	係 關 聯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備 抵 額
						處 理 方 式	額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3,611	-	\$ -	-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期末	資上期末	金額	期未	股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註
												損益	投資損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 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 224,200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9,000,000	100	100	\$ 398,549	\$ 123,265	\$ 120,468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68,695	2,100,000	2,100,000	100	100	108,806	673	1,530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1,610	50,000	50,000	100	100	14,728	15)	( 15)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111,603	( 47,073)	( 46,30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 回 收 之 損 益
					匯出	收回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7,253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496 (USD 2,100)	\$ - (USD -)	\$ 62,496 (USD 2,100)	100	\$ 811 (RMB 180)	\$ 110,888 (RMB 24,291)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285,221 (RMB 62,4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7,600 (USD 10,000)	\$ - (USD -)	\$ 297,600 (USD 10,000)	100	\$ 47,094 (RMB -10,449)	\$ 112,436 (RMB 24,630)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0,096 (USD 12,100)	\$ 360,096 (USD 12,100)	641,140千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金額	金額	種類	易付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持股	\$ 857 (USD 28)	\$ 857 (USD 28)	銷貨	月結130天	類似	\$ 289 (USD 10)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持股	22,259 (RMB 4,934)	22,259 (RMB 4,934)	銷貨	月結130天	類似	20,055 (RMB 4,393)	-	68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持股	11,745 (USD 387)	11,745 (USD 387)	進貨	月結70天	類似	-	-	13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23,411	—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6,485	—	—	2	2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344	—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116	—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93	—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745	—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2,039	—	—	1	1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611	—	—	6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